

融资租赁通讯

2018 年 4 月 第四期（总第一百一十七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陕西自贸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获批
工银租赁全资航空子公司在香港正式开业
融资租赁企业外债便利化试点政策在天津东疆落地
国泰租赁易主：国惠投资接替新矿集团成为控股股东
中飞租赁与国开行签订 100 亿元战略合作协议
中车金融租赁股东格局再生变天津信托拟参股 10%
机构改革：银监会、保监会合并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工作

我会专职副会长刘开利一行赴深圳考察
济南融资租赁暨保理协会召开融资租赁暨保理发展论坛
刘开利副会长应邀出席第三届中国融资租赁创新发展高峰论坛

30 年回顾

时代的纪录：中国外租委员会的创建历程

会员介绍

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论坛

应收账款质权实现方式简析

政策法规

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袁帅 刘萌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陕西自贸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获批

3月23日，陕西海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批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试点租赁企业资质。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注册资金1.8亿元，注册地址为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经开功能区，最终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拟开展主要业务领域为汽车及电子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通过售后回租、杠杆融资租赁、经营性和创新性的租赁业务等模式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来源：商务部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工银租赁全资航空子公司在香港正式开业

3月28日，工银租赁全资航空子公司工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航空租赁）在香港正式开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仇鸿，工商银行董事长易会满、副行长李云泽、董事会秘书官学清，香港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陈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税务局局长黄权辉、投资推广署助理署长邓智良，中国国航、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印尼鹰航、空客中国、波音中国、巴航工业等重点合作伙伴，香港联交所和清算所、中资企业协会、飞机租赁和航空融资协会等机构相关负责人，工商银行总行相关部室、驻港机构和工银租赁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开业仪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在致辞中充分肯定了工商银行的强大实力和工银租赁在金融租赁行业中的领军地位，对工银租赁在香港设立全资航空子公司表示欢迎。她指出，当前中央大力支持航空租赁业发展，香港在支持航空租赁企业发展尤其是在拓展海外市场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法律、税收、金融、人才等方面条件优越。她表示，去年年底工银租赁完成了香港新税制下首笔航空租赁业务，这是对香港航空租赁业发展的重大推动，希望工银租赁以此次航空子公司成立为契机，进一步发挥示范效应，带动更多的航空租赁企业落户香港。

工商银行董事长易会满首先感谢了香港特区政府对工商银行在港业务发展的支持。他表示，工商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在港设立飞机租赁专营机构，是响应和支持香港打造国际航空金融中心的务实行动和具体体现。工商银行将通过设立航空子公司，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支持中国航空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推动国产大飞机飞向世界、服务全球，同时依托香港优势，积极为“一带一路”建设谋划工行方案，推进“一带一路”沿线互联互通。他强调，工商银行将充分落实中央惠港政策精神，希望包括工银航空租赁在内的驻港机构，用拼搏出业绩，用奋斗创未来，支持香港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为香港经济金融的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在仪式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工商银行董事长易会满、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仇鸿、工银租赁总裁赵桂才共同为工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揭牌。香港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陈帆向工银租赁颁发了“香港新税制下第一单飞机租赁项目”纪念状，以纪念工银租赁完成香港特区新税制下的首笔飞机租赁项目——在2017年12月20日顺利将1架波音B787-9型飞机交付韩国载旗航空公司（大韩航空）。另外，工银租赁还与南方航空签署了飞机租赁协议。

工银航空租赁由工银租赁全资设立。工银租赁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是首家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最具创新能力和国际化经营程度最高的金融租赁公司。航空金融租赁业务是工银租赁成立之初就明确优先发展的战略领域。截至 2017 年底，工银租赁经营和管理的飞机总数达 609 架，已交付飞机 355 架，资产规模逾千亿元人民币，机队价值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六，为全球 33 个国家和地区的 70 家客户提供飞机租赁及融资服务。通过设立航空子公司，工银租赁将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强国际化运营能力，增强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力争成为全球航空金融租赁领域的领军者，更好地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我国航空高端制造业发展。（来源：工银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企业外债便利化试点政策在天津东疆落地

记者从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 23 日召开的租赁企业外债便利化试点政策落地解读会上获悉，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总部位于东疆保税港区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设东疆项目公司通过共享中飞租外债额度，成功借入 4000 万美元外债资金，用于引进飞机项目。中飞租成为全国首家成功对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的企业。

此前，中飞租多家租赁公司希望申请实现下设的飞机项目公司能够分享自身外债额度，以拓宽项目公司融资来源。考虑到项目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需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和滨海新区中心支局经过审慎研究后，积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争取试点。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的批复》，同意中飞租下设在天津的特殊项目公司共享中飞租外债额度，中飞租成为全国首家获批子公司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的企业。

同时，该批复还允许天津辖内其他融资租赁公司下设注册在天津的 SPV 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天津成为全国首个享受租赁企业外债便利化试点政策的地区。

近年来，在外汇管理部门支持下，东疆租赁领域金融政策创新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此次在天津推行租赁企业外债便利化试点，是国家外汇管理局继去年批复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政策首先在东疆落地之后，短短半年时间内又一个落地的外汇创新政策，也是租赁业又一个重要的金融配套政策创新。

该政策的成功落地，是外汇局携手东疆保税港区推进“双万双服”活动，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的成果之一，为飞机、船舶等租赁项目子公司借用外债开辟了一条全新渠道，极大便利了项目公司跨境融资，将吸引飞机、船舶等租赁业务进一步向天津聚集。（来源：中国新闻网）

§国泰租赁易主：国惠投资接替新矿集团成为控股股东

日前，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国泰租赁）发布《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下称公告）。据公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矿集团）不再持有国泰租赁股份，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惠投资）成国泰租赁新晋控股股东。

公告显示，2012 年 12 月，国泰租赁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转让股权事宜，同意新矿集团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信托）股权信托融资 50 亿元，其中，新矿集团向山东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国泰租赁 15 亿元股权，期限 5 年。

决议同意新矿集团按约定期限回购国泰租赁股权，回购完成后，新矿集团恢复原有持股比例。股权存续期间，山东信托不享受“标的权利”的分红、增值及衍生的其他任何权利。

上述转让后，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山东省国资委)、新矿集团和山东信托分别出资 10 亿元、5 亿元和 15 亿元，占出资比例的 33.33%、16.67%和 50%，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2 月，根据新矿集团与山东信托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新矿集团共回购山东信托持有的国泰租赁 10 亿元股权(分别为 2 亿元、2 亿元及 6 亿元)。

经过三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新矿集团和山东信托分别出资 10 亿元、15 亿元和 5 亿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3.33%、50%和 16.67%。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新矿集团与山东信托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新矿集团回购了山东信托持有的国泰租赁 5 亿元股权，国泰租赁注册资本仍为 30 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矿集团出资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8 号)，股权重组后，新矿集团将持有国泰租赁 66.67%国有产权转让给国惠投资持有，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资料显示，国泰租赁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由新矿集团、山东新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来源：金融参考)

§ 中飞租赁与国开行签订 100 亿元战略合作协议

3 月 15 日，环球航空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供应商——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或“本集团”)欣然宣布，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飞租”)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天津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合作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

此次战略合作主要围绕飞机租赁相关重点项目和“一带一路”等领域，主要涉及飞机整机融资、流动资金贷款(支付飞机预付款)、国际飞机再循环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领域。中飞租统筹兼顾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向国开行天津分行推荐需要重点支持的项目。国开行天津分行则重点发挥其开发性金融机构优势，通过规划先行，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中国最大的对外投融资合作银行、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为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以及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中飞租赁商业模式独特，提供涵盖飞机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服务覆盖新飞机、二手飞机和即将退役的飞机，以满足全球各地航空公司机队管理的需求。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发展航空金融产业，助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

中飞租赁首席商务官刘晚亭女士表示，“很高兴与国开行天津分行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这将进一步夯实我们“十三五”期间达成的开发性金融银企合作，是对中飞租赁在航空产业全面实力的高度认可。国开行在政策、产品、资金、资源等方面对我们重点合作项目给予优先考虑和倾斜支持，无疑将大力推动中飞租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空领域的系统化开拓，助力民族航空产业的全球化布局。这次战略合作将给中飞租赁打造全球化飞机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再注入一剂强心剂。”

国开行天津分行行长冯丹女士亦指,“中飞租是天津自贸区租赁创新试验区内的优秀企业。建立新型的产业集团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我行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又一创新举措。我们将把握天津发展的历史性窗口期,支持企业走出去,助力中飞租赁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来源:民航资源网)

§ 中车金融租赁股东格局再生变 天津信托拟参股 10%

尚未设立的“中车金融租赁”公司股东格局再次生变。

3月7日晚间,中国中车公告称,公司拟与中车集团、天津信托共同出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3月7日当日,中国中车与中车集团、天津信托签署《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具体来看,此次交易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确定为3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中车出资24.3亿元人民币、占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81%;中车集团出资2.7亿元人民币、占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9%;天津信托出资3亿元人民币、占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10%。

事实上,中国中车首次提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是在2015年年底。在2014年3月份银监会放宽金融租赁公司准入门槛之后,业内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浪潮。在2014年、2015年两年,业内分别有12家、11家金融租赁公司获批。彼时,中国中车公布的方案为“中国中车出资27.3亿元持股91%,中车集团出资2.7亿元持股9%”,“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确定为30亿元。

在此后的一系列变动中,“中车金融租赁”的30亿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而参与设立的股东却成为“流水的兵”。

2016年6月份,中国中车公告显示,其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方案发生变化,引入兖州煤业、中国国储、天津信托3名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中国中车拟出资12.3亿元持股41%,中车集团拟出资2.7亿元持股9%,兖州煤业拟出资7.5亿元持股25%,中国国储拟出资4.5亿元持股15%,天津信托拟出资3亿元持股10%。

此后,2017年1月份,兖州煤业公告称因“相关政策原因”,决定退出参与中车金租的发起设立事宜;随后,在向监管部门上报申请材料过程中,中国国储也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等原因退出筹建。至此,“中车金融租赁”股东格局已三次“易稿”,而中国中车则称“本次关联交易所涉事项尚须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因此,交易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正如中国中车公告所言,“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产融结合,助力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近年来谋求金融租赁牌照的上市公司为数不少。例如,亿纬锂能“基于看好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前景”曾出资1.2亿元,参与设立天津国泰金融租赁;天地科技也曾出资4亿元,参与设立中煤科工金融租赁,两金融租赁公司均于去年获批开业。

不过,上市公司参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亦非一帆风顺,除兖州煤业因政策原因“掉队”外,大连重工、东华软件等公司都曾于2017年发布公告称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不过至今未获得消息。

观察2014年-2016年的金租牌照“批筹潮”,“抢滩”申请金融租赁牌照的多为地方银行。在目前已开业的66家金融租赁公司中,具有银行股东背景的公司占比超过2/3。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等对其旗下金融租赁公司均为100%控股。而地方中小银行则大多选择“搭台唱

戏”，作为发起人第一大股东而存在。也正因为如此，近年来获批的金融租赁公司股东背景相对更为复杂多样。

事实上，金融租赁公司股东也并非“想当就能当”。2014年3月份，银监会公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规定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并规定了一系列限制性条件。另外，《办法》还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在金融租赁公司章程中约定，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进一步强化了股东的风险责任意识。（来源：证券日报）

§机构改革：银监会、保监会合并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方案是，将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位于金融街鑫茂大厦的南北楼，将统一成一个名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月13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报告显示，将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同时，还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

这意味着，中国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未出现在本次公布的机构改革调整方案之内。

国务委员王勇在向全国人大所做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说明中提到，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必须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为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解决现行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清晰、交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强化综合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更好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逐步建立符合现代金融特点、统筹协调监管、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将银监会和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于合并后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王勇介绍，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有监管人士曾对财新记者指出，银保两会合并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保险和银行业务之间是没有关系的，但是监管理念是一致的，都是基于资本约束的监管——银行业是巴塞尔协议 I、II、III，保险业是偿一代、偿二代，所以监管合并的逻辑也可以理解。”一位资深监管人士指出。

自2017年4月保监会原主席项俊波因严重违纪被查后，主席一职悬空至今；同时，银监会、保监会近年来出台多个类似的监管政策，包括治理乱象、清理问题股权、严查内部违纪、规范资金运用等文件表述高度一致。

不过，监管体制改革无法一蹴而就，机构“物理合并”可以一夜之间达成，但监管理念和文化的建立和重塑，需要10年、20年甚至更久的时间。（来源：财新网）

协会工作

我会专职副会长刘开利一行赴深圳考察



3月22-23日，我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偕同融资租赁行业内的中国政法大学校友赴深圳进行考察、交流。



刘开利副会长一行先后拜访了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前海管理局和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发展融资租赁的相关政策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并针对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等问题与拜访的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交流。

济南融资租赁暨保理协会召开融资租赁暨保理发展论坛



3月24日，以“新时代、新趋势、新起点”为主题的济南融资租赁暨保理发展论坛成功举办。本届论坛由济南融资租赁暨保理协会主办、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办，旨在探讨新监管环境下融资租赁的发展方向及融资路径。我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应邀出席论坛并发言，来自银行、证券及融资租赁公司等150余位代表参加了本次论坛。



济南市融资租赁暨保理协会会长、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彭修刚致开幕词，并代表协会与济南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新三板联盟等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刘开利以“‘监管年’融资租赁的创新与发展”为题，深入分析了新的监管环境下，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与创新之路。刘开利表示，金融监管环境的变化，短期存在一定的、政策层面的不确定性，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企业需在充分认识融资租赁基本经济功能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找准行业定位，回归本源。

随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部业务总监龙誉尹，新三板联盟发起人、山东照吾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鲁兆武，莱商银行智汇聚莱企业战略服务平台执行会长、莱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王湛，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银行部田政经理分别以《新监管环境下 ABS 发行》、《在创新与融合中发展》、《新经济形势下融资环境解析》、《新监管环境下 ABN 发行》等专题发表演讲。

刘开利副会长应邀出席第三届中国融资租赁创新发展高峰论坛



3月30日，由融易学金融学院主办、前海融资租赁俱乐部承办的“第三届中国融资租赁创新发展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融资租赁企业及相关机构代表800余人参加了本届论坛，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应邀出席并致辞。

刘开利在发言中表示，融资租赁行业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也遇到了很多的问题。当前，监管环境、金融环境、市场环境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再次面临转型与发展的十字路口，亟需实现五个转变。

首先，在发展模式上，由规模发展向效益发展的转变。中国的融资租赁业正在经历“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追求质量和效益的专业化经营方式”的深刻变革，融资租赁企业应高度重视发展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发展战略。

其次，在盈利模式上，由资金收益向专业服务的转变。总资产收益率较低是融资租赁行业的普遍现象，这也反映出大部分融资租赁企业仍然依靠利差收益和杠杆收益，销售折扣、残值收益、风险收益、专业服务收益等盈利模式有待提高。

第三，在交易结构上，由回租向直租等业务模式的转变。直租和回租都是融资租赁最基本的业务模式，二者最大的区别在于，直租能够给客户带来增量现金流，回租业务一般无法给客户带来稳定的增量现金流。随着专业化能力的提高，应逐步增加直租等业务的比重。

第四，在风险防范上，应更加重视租赁物本身的担保功能。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实质上是具有担保功能的所有权。现阶段，租赁公司更加侧重客户的主体信用或其他担保，租赁物本身的担保功能并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第五，在业务定位上，向产业聚焦转变。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明确行业定位、实现产业聚焦，从而在风险管理、资产处置、盈利模式等方面实现专业化。

刘开利指出，转变的中心思想只有一个，那就是由融资向融物的转变。转型是一个艰难而痛苦的过程，不仅需要股东的支持，更需要管理层的决心和团队的配合，融资租赁行业的专业化发展只有在业内企业家探索和积累的实践中才能实现。今年是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成立 30 周年，我们愿与业界同仁共同努力，共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美好未来！

30 年回顾

时代的纪录：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的创建历程

发展租赁业务
为国家建设服务

荣毅仁
99.10.19.

△ 原国家副主席荣毅仁为我会题词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是由融资租赁及相关机构自组成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也是我国第一家融资租赁行业协会组织。

融资租赁业务是我国改革开放之初，为引进外商投资、支持国内企业技术改造，由原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先生倡导引进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实践证明，融资租赁为企业的技术改造开辟了一条利用外资的新渠道，在当时我国金融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尚未提到日程的情况下，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成为国外资金和先进设备进入国内市场的重要途径。但在当时，一方面社会各界缺乏对融资租赁的了解，因此扩大宣传势在必行；另一方面，融资租赁是一个新行业，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大家共同总结经验，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在此背景下，对外经济贸易部于 1987 年 6 月召集 17 家中外合资租赁公司召开“中外合资租赁企业工作座谈会”，会上提出了成立中外合资租赁公司联谊会的动议。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1988 年 9 月 15 日，24 家中外合资租赁公司正式组织成立了中外合资租赁公司联谊会（以下简称联谊会），成为了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的前身。

联谊会是由中外合资租赁公司自愿组成的联络感情、交流经验、研究问题、提高管理水平的组织。联谊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沟通信息，交流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租赁业务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的行业自律组织。

第一届联谊会主席由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担任。

在 1989 年召开的会员大会上，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当选为新一届联谊会主席会员。

1990 年，合资租赁业受当时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欠租问题已严重阻碍了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同年 6 月，联谊会召集在京会员并邀请政府有关部门举行座谈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及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对合资租赁业出现的困难十分重视。对外经济贸易部及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主管领导亲自到会，并建议联谊会组织有关公司对租赁业当时面临的立法、欠租、税收三大问题，写出建议报告提交有关部门。至此，联谊会开始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指导下工作。

1992年12月，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联谊会正式成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一个专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1992] 外经贸人编函字第888号

关于同意外资协会设立 租赁分会的批复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十一月二十六日文收悉。同意原中外合资租赁公司联谊会改为你会的分会，即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分会。

请向民政部办理有关备案事宜。

此复。



抄送：民政部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本部：部领导（吴、谷、李） 人事司（5） 外资司

值班 存档

（共14份）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同意外资协会设立租赁分会的批复》



△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合影

会员介绍

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介

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盛融资租赁”）是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高新集团的重要成员之一。公司由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5%）和香港华树有限公司（25%）合资成立。

集团简介

苏高新集团成立于 1990 年，是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得益于苏州的繁荣发展，苏高新集团也逐步成长为综合实力雄厚的企业集团，总资产规模超过 620 亿元，主体信用等级 AAA，旗下拥有 26 家实体公司，4 家境外窗口企业，以及控股 1 家上市公司（苏州高新，股票代码 600736），1 家专业化创业投资集团（苏高新创投集团），参股 26 家企业。

股东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58 亿元，系苏高新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管理经营集团旗下非银行金融企业，以科贷、融资租赁、担保、保理、农贷等为核心，形成“新合盛”系全牌照非银行金融平台，并托管香港、台湾等 4 家海外平台。

公司介绍

新合盛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 1.96 亿元人民币。公司成立之初就建立了健全的全流程风控体系，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营，3 年时间累计合同 50 余笔，累计投放金额 15 亿，无任何不良，完成了国有资产本金保值和增值的目标。在渠道建设方面，紧紧围绕国家以及地区支持发展的行业，牵手了一批医疗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新型能源产业的代表企业，众多优秀客户的挖掘也获得了银行等资金渠道的认可，累计授信超过 15 亿；在队伍建设上，将人才建设与企业长远发展，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企业实际需求相结合，培养了一批专业领军人物和复合型专业人才，使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具备较强的人力资源优势。

2017 年度，新合盛融资租赁充分响应地区为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的精神，顺利完成全国首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租赁”，助力科技型企业腾飞；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大力推动“智能制造”产业的升级，加大“智能制造”学习，为深度切入以及优化产业链做好准备。

2018 年，新合盛融资租赁将进一步专注于医疗器械、智能制造、汽车租赁、环保产业（合同能源管理）、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加大与同行的交流、合作与创新，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在支持实体企业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的发展壮大。

租赁论坛

应收账款质权实现方式简析

作者：张立国 崔晓晔

关于应收账款质权的实现方式，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尤其是关于质权人能否直接要求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向其支付应收账款并优先受偿的问题。本文基于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既有的司法判例，试作简要分析。

一、应收账款质权的法律规定

《物权法》第 223 条规定，应收账款可以出质；第 228 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物权法》对应收账款质权之实现方式未作明确具体的直接规定，根据《物权法》第 229 条“权利质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动产质权的规定”的规定，以及《物权法》第 219 条第二款“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规定，似可推知应收账款质权实现方式的适用，此亦系反对质权人有权就应收账款直接受偿观点的主要依据。

二、应收账款质权实现的学界观点

关于应收账款质权的实现，学界基本均认可，质权实现时应收账款已届清偿期的，质权人有权直接向应收账款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王利明教授在《物权法研究（修订版）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 12 月第 2 版，第 622 页）一书中提出“在被质押的债权到期以后，本来应由债权人收取的债权，但质权人可以以有受领权人的身份直接收取该债权”。崔建远教授在《物权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 1 月第 2 版，第 566 页）一书中提出“应收账款请求权已届清偿期的，质权人有权直接请求第三债务人清偿，并就此享有优先于应收账款请求权人和一般第三人受偿的权利”。高圣平教授在《物权法与担保法：对比分析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403 页）一书、朱岩教授在《中国物权法评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738 页）一书、屈茂辉教授在《物权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 年 2 月第 1 版，第 752 页）一书中均持该观点。

而且，有学者不但认可质权人可直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债权以实现质权还提出质权人提起诉讼的，可以将债务人与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作为共同被告。刘保玉教授在《担保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 年 2 月第 1 版，第 652 页）一书中提出“在司法实务中，可以将出质人和第三债务

人作为质权人的连带债务人看待。出质人以其享有的债权担保质权人债权的清偿,在出质人对第三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数额范围内,第三债务人对质权人的债权清偿负连带责任……质权人提起诉讼时,可以将二者作为共同被告”。程啸教授在《担保物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1月第1版,第581页)“应收账款质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可以向出质人、出质的债权的债务人行使质权。如果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拒绝的,质权人可以将出质人和出质债权的债务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也可以单独起诉出质债权的债务人”。

可见,学界基本上都认可质权人在实现质权时,有权直接向应收账款的债权人主张债权,还有学者进一步赞同将债务人与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作为共同被告。

三、应收账款质权实现的裁判观点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2014年至今最高人民法院与各地高级人民法院裁判的关于应收账款质权实现的案例,法院的裁判观点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一) 法院支持了质权人要求对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求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津民初100号案,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智圣汤泉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且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该质权已经合法成立,原告主张对依法登记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理据充足,本院予以支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终455号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沪民初9号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渝民初27号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川民终638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终1387号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72号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黔民初44号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吉民初13号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黑民初43号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初字第00024号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8号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鄂民二初字第00043号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新民二初字第49号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甘民二初字第68号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赣民二终字第75号案,法院均如此认定。

(二) 法院驳回了质权人要求直接向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诉求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1572号案,法院认为“关于原审法院认定华侨永亨银行新城支行请求烟台丰彩公司直接向其支付案涉应收账款无合同依据是否错误问题。前述分析表明,华侨永亨银行新城支行与广州丰彩公司之间形成的是应收账款质押法律关系,华侨永亨银行新城支行据此可以请求确认其对案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能直接对案涉应收账款主张所有权。因广州丰彩公司并未将其享有的对烟台丰彩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华侨永亨银行新城支行,华侨永亨银行新城支行与烟台丰彩公

司之间并未形成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故华侨永亨银行新城支行无权请求烟台丰彩公司直接向其支付案涉应收账款。”

（三）法院支持了质权人要求对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且有权直接向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诉求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初 13 号案，法院认为“在钰诚公司未按约向招行镇江分行偿还涉案债务的情况下，招行镇江分行有权要求就钰诚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谏壁发电厂尚未将上述钰诚公司的应收账款支付给钰诚公司，招行镇江分行有权要求谏壁发电厂在上述质押的应收账款范围内扣除租金利息部分的增值税 826338.67 元后，直接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招行镇江分行，用于偿还钰诚公司对招行镇江分行所负涉案债务”。

因此，目前质权人在实现应收账款质权时，大多提起要求对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求，法院也基本支持。但假如质权人要求直接向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张债权的，法院的裁判观点会存在争议。

四、笔者的分析

笔者赞同质权人应对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且有权直接向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观点。第一，应收账款质权的标的物本身就是金钱给付请求权，质权人无需变价，也无需经过变现程序即可实现质权，没有拍卖、变卖的必要；第二，应收账款的价值估量存在一定的难度，依其性质不宜拍卖、变卖；第三，即使将应收账款通过拍卖、变卖等程序进行处置，竞买人拿到的还是应收账款，仍需向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张债权，这就使得拍卖、变卖等程序处置应收账款失去了意义，反而给各方增加了负担。

值得一提的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53 号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闽民终字第 870 号案中，法院也认为“我国担保法和物权法均未具体规定权利质权的具体实现方式……但污水处理项目收益权属于将来金钱债权，质权人可请求法院判令其直接向出质人的债务人收取金钱并对该金钱行使优先受偿权，故无需采取折价或拍卖、变卖之方式。况且收益权均附有一定之负担，且其经营主体具有特定性，故依其性质亦不宜拍卖、变卖”。污水处理项目收益权属于应收账款的一种，那么，应收账款也应可以采取质权人直接向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张债权的方式去实现质权。

综上所述，学界基本都认可质权人在实现质权时，有权直接向应收账款的债权人主张债权；但司法判例的主流方式仍为仅支持质权人对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求。建议质权人在提起诉讼时，考虑一并提起对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和有权直接向应收账款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的诉求，争取法院的支持，以更为便宜地实现应收账款质权。

注：本文转自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作者张立国、崔晓晔，版权归原作者所有。

政策法规

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功能，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现就企业债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决策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严禁党政机关公务人员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申报企业拥有的资产应当质量优良、权属清晰，严禁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计入申报企业资产。

二、申报企业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企业自身财务信息和项目信息等，支持投资者有效甄别风险，严禁涉及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陈述、误导性宣传。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基于企业财务和项目信息等开展评级工作，不得将申报企业信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相关企业申报债券时应主动公开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申报企业应当实现业务市场化、实体化运营，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并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利用债券资金支持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申报企业应当依托自身信用制定本息偿付计划和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严禁申报企业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其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

四、纯公益性项目不得作为募投项目申报企业债券。利用债券资金支持的募投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并建立市场化的投资回报机制，形成持续稳定、合理可行的预期收益。

五、募投项目若有取得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财政贴息等财政资金支持的，程序和内容必须依法合规，必须把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中长期财政可持续作为重要约束条件，坚决杜绝脱离当地财力可能进行财政资金支持。相关财政资金应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涉及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当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并实行三年滚动管理，严格落实资金来源。

六、规范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发行债券融资。严格 PPP 模式适用范围，审慎评估政府付费类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PPP 项目发债风险，严禁采用 PPP 模式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融资。

七、建立健全责任主体信用记录，对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因涉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和担保活动的申报企业、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加大惩处问责

力度，纳入相关领域黑名单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及时公开通报，并限制相关责任主体新申报或推荐申报企业债券。

八、各地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及时支付给依法合规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的企业，防止地方政府恶意拖欠企业工程款。

九、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积极组织区域内市场化运营的优质企业、优质项目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切实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利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数据预警监测分析等多种创新方式，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后续建设运营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企业债券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2月8日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8〕23号

各国有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金融企业运营总体平稳良好，但在服务地方发展、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中仍然存在过于依靠政府信用背书，捆绑地方政府、捆绑国有企业、堆积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加剧了财政金融风险隐患。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金融企业稳健运行，进一步督促金融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要求，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二、【资本金审查】国有金融企业向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PPP项目提供融资，应按照“穿透原则”加强资本金审查，确保融资主体的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融资项目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若发现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向其提供融资。

三、【还款能力评估】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应审慎评估融资主体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确保其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项目现金流涉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财政补贴等财政资金安排的，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向地方政府虚构或超越权限、财力签订的应付（收）账款协议提供融资。

四、【投资基金】国有金融企业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应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作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不得通过结构化融资安排或采取多层嵌套等方式将投资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

五、【资产管理业务】国有金融企业发行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地方建设项目，应按照“穿透原则”切实加强资金投向管理，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强化期限匹配，不得以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

金池产品对接，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不得变相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国有金融企业在进行资产管理产品推介时，应充分说明投资风险，不得以地方政府承诺回购、保证最低收益等隐含无风险条件，作为营销手段。

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社会薄弱环节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慎合规授信，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而不是政府信用提供融资，严格遵守业务范围划分规定。严禁为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提供各类违规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出具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承担偿债责任的文件，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七、【合作方式】国有金融企业应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为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转变业务模式，依法规范对地方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原则上不得采取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签署一揽子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方式开展业务，不得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统一授信。

八、【金融中介业务】国有金融企业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在境内外发行债券提供中介服务时，应审慎评估举债主体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发债企业收入来源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应当尽职调查，认真核实财政资金安排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并应在相关发债说明书中明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九、【PPP】国有金融企业应以 PPP 项目规范运作为融资前提条件，对于未落实项目资本金来源、未按规定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相关信息没有充分披露的 PPP 项目，不得提供融资。

十、【融资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依法依规开展融资担保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形式在出资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十一、【出资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应以自有资金入股国有金融企业，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严禁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严禁代持国有金融企业股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以非自有资金出资的股权不得享受股权增值收益，并按“实际出资与期末净资产孰低”原则予以清退。国有金融企业股东用金融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企业的利益。

十二、【财务约束】国有金融企业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足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严格计算占用资本，不得以有无政府背景作为资产风险的判断标准。

十三、【产权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聚焦主业，严格遵守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所形成股权资产的登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工作。合理设置机构法人层级，压缩管理级次，降低组织结构复杂程度，原则上同类一级子公司只能限定为一家。

十四、【配合整改】对存在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变相举债等问题的存量项目，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国有金融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在有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在配合整改的同时，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和停贷，防范存量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

十五、【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时，如金融企业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等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被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处理处罚情况，对该金融企业下调评价等级。

十六、【监督检查】对财政部公开通报涉及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地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应暂停或审慎提供融资和融资中介服务。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依法进行处理。相关检查处理结果视情抄送有关金融监管部门。

十七、【其他】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金融企业参照执行。

财 政 部

2018年3月28日